

報考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

本人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依據法令規定，填具以下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國外學歷採認：

壹、學校名稱：_____（與畢業證書相同）

貳、系科名稱：_____（與畢業證書相同）

參、本人入學取得國外學歷前之學歷：

學士學位（繳附學士學位證件影本，本人並同意於未繳交時，考選部將不受理本件報名表件）

高中

其他_____

肆、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伍、本人畢業學校公布之修習期限：_____年

本人之修業期限：_____年

入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聲明如下：

本人係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且實際同一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

本人係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分別在_____及_____前後合併修畢全程學業，均在所列 9 個地區或國家之內。

陸、本人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如附表（請按報考類科選擇）。

柒、以上附表所附證明文件之原文本非英文部分，均已檢附英文譯本。

以上附表所附證明文件之原文本均為英文。

捌、本人同意：

1、依考選部指示，補充應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2、授權考選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本人出具之各項證明文件，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為正確，足以確實證明本人符合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國外學歷採認要件，如有虛偽不實，或考試機關無法判定有無符合採認要件，考試機關除依法決定應考資格不合格、取消應考資格、撤銷及格資格、註銷及格證書外，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並應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此致

考選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醫師

- I 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II 臨床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附表所列之課程名稱不同，檢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於備註欄補充說明。

規定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課 程代碼或修 業學年	備註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 醫學	解剖學				
	胚胎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臨床 醫學	內科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外科				
	骨科				
	泌尿科				
	麻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婦產科				
	復健科				
臨床實習時數			(填寫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填寫學分或時數)		

附表 2：牙醫師

- I 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II 口腔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III 口腔臨床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附表所列之課程名稱不同，檢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於備註欄補充說明。

規定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課程代碼或修業學年	備註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口腔基礎醫學	口腔解剖學				
	牙體形態學				
	口腔組織與胚胎學				
	生物化學				
	口腔病理學				
	牙科材料學				
	口腔微生物學				
	牙科藥理學				
III 口腔臨床醫學	齒內治療學				
	牙體復形學				
	牙周病學				
	口腔顎面外科學				
	牙科放射線學				
	全口鑲復學				
	局部鑲復學				
	牙冠牙橋學				
	咬合學				
	齒顎矯正學				
	兒童牙科學				
	牙科公共衛生學				
臨床模擬(simulation) 時數					
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形態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復形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牙周病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髓病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牙醫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學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					(填寫時數)
臨床見實習時數					(填寫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填寫學分或時數)

附表 3：中醫師

- I 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II 中醫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III 臨床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IV 中醫臨床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規定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課 程代碼或修 業學年	備註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 醫學	解剖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理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中 醫基礎 醫學	中醫醫學史			
	中醫基礎理論			
	內經			
	難經			
	中醫方劑學			
	中醫藥物學			
III 臨 床醫學	內科(含內科見習)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含小兒科見習)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外科(含外科見習)			
	骨科			
	泌尿科			
	麻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婦產科(含婦產科見習)				
	復健科				
IV 中 醫臨床 醫學	傷寒論(學)				
	溫病學				
	金匱要略				
	中醫證治學				
	中醫診斷學				
	中醫內科學				
	中醫婦科學				
	中醫兒科學				
	中醫外科學				
	中醫傷科學				
	中醫五官科學				
	針灸科學				
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				(填寫時數)	
中醫臨床實習時數				(填寫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填寫學分或時數)	